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5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实质性会议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4

联合国系统在促进人人获得充分和
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方面的作用

理事会副主席小伊拉里奥·达维德(菲律宾)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根据包括第 61/1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各项相关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第 1995/1 号和第 2002/1 号商定结论，及其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其 2006 年 7 月 28 日关于根据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和第 57/270 B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第 2006/44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15 日关于执行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2006/274 号决定，2006 年 7 月 28 日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查的第 2006/46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和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6 年 2 月 10 日关于调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的第 2006/206 号决定，

还回顾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执行情况的审查，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¹

又回顾如大会第 61/16 号决议所要求，在对联合国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进行全系统协调和均衡整合的进程中，应增强理事会的监督作用，并重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继续是联合国系统内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委员会，并作为审议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整合问题的论坛，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²《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³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提出的对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各项承诺，并强调必须充分落实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增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产生的势头，以便在各级落实和履行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内的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中作出的承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根据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和第 60/265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报告，⁵

1. 重申需要继续加强理事会作为全系统协调中央机制的作用，从而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50/227 号、第 57/270 B 号和第 61/16 号决议，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2. 注意到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完成了对工作方法的审查，又注意到有些附属机构决定按照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的授权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

3.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增强理事会与各职司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协调和合作，以便理事会能够更有效地发挥其作为全系统协调中央机制的关键作用，同时重申各职司委员会在接受任务后，应继续承担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执行进展情况的首要责任；

4.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7/270 B 号和第 60/25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的规定做出努力，有效协助理事会发挥全系统

¹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²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³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⁵ A/62/89-E/2007/76。

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作用，特别是审查和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的执行进展情况，同时保持其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原有职能，还考虑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第 60 段的规定，又确认该委员会做出努力，有效采用多边利益攸关方做法，同时保留了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

5. **回顾**大会第 61/16 号决议建议理事会为部长级实质性审查制定一项多年工作方案；

6. **请**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附属机构继续按照各自的任務规定，酌情根据大会的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57/270 B 号和第 61/16 号决议，对理事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7. **着重指出**民间社会在执行会议成果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强调应按照理事会的规则和程序，进一步鼓励和改进行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对理事会工作的贡献；

8.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酌情对理事会的工作做出贡献，包括按照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等各项相关决议，对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做出贡献；

9.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根据包括第 61/1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各项相关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报告，其中并应适当反映职司委员会在 2008 年的工作，包括为贯彻本决议而采取的行动，供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⁶ 见 A/C.2/59/3 和 A/60/687。